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XYTDZB-2024TP197-3

项目名称：莎车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抗旱送水保障车采购项目（四次）

甲方：莎车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



乙方：莎车如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莎车县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4日

2024年7月12日，（莎车县水利局）以（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莎车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抗旱送水保障车采购项目（四次）项目编号：XYTDZB-2024TP197-3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专家小组）评定，（莎车如丰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莎车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以下简称：甲方）和（莎车如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货物名称：抗旱送水保障车 3 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90500 元 大写：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抗旱送水保障车	同锐通牌	整车型号:CAA5121GPSJ6 型绿化喷洒车排量(L)2.5;罐体容积(m ³)7.83;发动机功率 110KW;整备质量(kg)4710;外观颜色:按业主指定要求;变速器形式:手动;轴距(mm)3800;最高车速(km/h)88;最大爬坡度(度)30;重量(kg)11990;制动系统:断气刹;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7250*2300*2850;前/后悬架系统:侧防护及后下部防护装置均可采用 Q235B 材质,均可采用螺栓连接;排放标准:国6;门数(个):2;轮胎数(个):6;接近角/离去角(度)17/19;驾驶室准乘人数(人):2;额定载重量(kg)7150;配置要求:三弯对冲、尾部洒水砣、鸭嘴侧喷、洒水炮、尾部箭头指示灯;罐体要求:壁厚 4mm;其他附属设施:高压泵带消防接头;罐体材质:食品级不锈钢	3	163500元	490500元	/
2.	备品备件	/	随车匹配		/	/	/
3.	专用工具	/	随车匹配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先行开具发票后，甲方予以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货物验收以书面验收清单为准，且清单须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章确认）。

1.4.2 发票开具方式：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1.4.3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汇款合同价 10%履约保证金合计 49050 元（肆万玖仟零伍拾元整）车辆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条件退还给乙方。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质量保证期限：根据车辆售后服务手册规定执行，车辆质保期为二年或60000公里。车辆主要部件保修期限：一年或两万公里，保修期内乙方负责自费维修保养（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除外）。

1.5.4 乙方须在交付车辆后协助甲方完成上牌，上台检测，车辆保险，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5.5 车身颜色、罐体颜色及图案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执行（前提是不违反交管部门的规定）。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1%；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7.3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而解除的，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等）。

1.7.4 本合同各方对外工商登记或者身份证上登记的地址及其他信息及各方预留的地址、电话、微信、QQ、电子邮箱等为书面及电文送达地址，上述地址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改，凡是有变动的，均需要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法律文书等一经发出，无论信息、邮件退回还是无法送达均视为已经送达。

1.8 解除与变更条款：

(1) 本合同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变更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对方合理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莎车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莎车如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3125MA785W5544

住所：新疆喀什莎车县古勒巴格都市大

厦2号楼3单元1804室

法定代表人：孙亚莉

授权代表：孙学玲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844700



电话：电话：15099391806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403409117@qq.com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
县新城路分理处

开户名称：莎车如丰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00000 1070 7447 3029